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智慧能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363,6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8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 9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1,172,999,996.80 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56,363.64 元，加上扣除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公司财务顾问费 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743,633.16 元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6]B100 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2,999,996.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73,416,806.7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682,641.3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9,631.0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256,200.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0.00

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8,216.16 万元，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 万元，合计投入自筹资金 50,216.1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50,216.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32050161623600000097	69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1103 0287 1920 0580 303	1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活期存款	5417 6885 2373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	活期存款	36050182015400000049	0.00
合计			708.77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较募集资金余额多 708.77 元，系公司为防止账户休眠，从一般户转入自有资金 1,105 元，其中 396.23 元被用于账户手续费支出，账户剩余 708.77 元。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分别于 2016 年 6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江西远东电池与本公司、中金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宜春东风支行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交易现金对价 42,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剩余资金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并购整合费用后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江西远东电池“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18,000 万元。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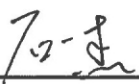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智慧能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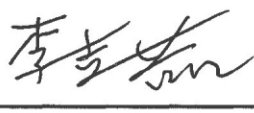
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一杰


李吉喆



年 月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6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江西远东电池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	100.00	201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5.62	60,025.62	25.62	100.04	201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至 6.5 万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03.53	18,041.72	41.72	100.23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29.15	120,067.34	67.34	-				
超募资金项目		-	-	-		-	-	-				
归还银行借款		-	-	-		-	-	-				
小计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29.15	120,067.34	67.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50,216.1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注：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1,800 万元和财务顾问费 900 万元计算在投入总额中。

2、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包含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股份对价 78,000.00 万元。